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9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500592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「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階段性
生活扶助辦法」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115年3月25日台公聯字第
115032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該聯盟承辦人張如萍，電話：(02)
22180909分機22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  2026/03/31
11:41:34

